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陈)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合规问题等事项审慎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本人彭陈，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海事学院轮机系团总支书记；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江苏海事学院轮机系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海事学院航海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海事学院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船舶辅机课程负责人。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完善，切实提升公司决策透明度。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自2021年11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

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6次，列席股东会会议1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会议记录、内控制度文件及审计工作底稿等材料，重点核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核查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核信息披露流程的规范性，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编制、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促进了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审职能有效运行。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遵循《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查，并提出薪酬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15个工作日现场办公。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需要决策的议案，本人结合自身经验，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严格把控专项意见发表、关联交易审查等环节，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公司治理透明度与决策时效性。不断加强对会议决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治理结构的客观公正，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主动跟进年报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与年审会计师就报告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为股东及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保障。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坚决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独立审慎判断，在决策过程中，始终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上充分考量，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在信息披露监督方面，本人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督促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通过强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行动指南，秉持专业审慎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通过审慎决策、独立监督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力，切实维护公司治理合规性，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

期内，重点关注并发表意见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客观公正地向投资者展现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的合规性，公司严格把关整体流程，实时追踪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各环节进度。在编制阶段引入多级交叉复核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内容完整性；在审议环节优化董事会审查流程和表决程序，增加合规性专项评估；在披露前实施合法合规预审，防范信息遗漏或偏差风险。

2、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平稳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3、对外投资事项

2025年6月，公司与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知电子”）、徐如淏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5,000万元向熠知电子增资。2025年8月1日，公司与熠知电子、徐如淏签署了《关于上海熠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了首期投资价款2,500万元，剩余的投资价款尚未支付。

4、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赵东明、蒋学元、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垣盛”）签署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赵东明、蒋学元、上海泓垣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摩尔智芯转让其持有的禾盛新材44,660,220股股份。2026年2月3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摩尔智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海闻。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开展工作。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以客观、公正、独立为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

大事项的决策，通过专业判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完善，切实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决策透明度。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通过专业履职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监督作用。通过加强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成员的专项沟通强化公司规范运作能力，通过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监督决策执行等方式，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述职人：彭陈

2026年3月25日